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46 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8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荣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董事杨和伦、杨桂海、杨海联、陈汉奇、梁康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荣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监事袁烈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2年11月25日，新荣昌召开2022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399,964股，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的1.94%。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 12.0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锁定周期较长、业绩考核指标达成难度较高**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低于可参考的市场价，构成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持股平台名称为**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德传能源塑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2 室（仅作办公用途）**，共有 46 名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康**，其余 45 名为有限合伙人。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不少于48个月。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	---	------

同时，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除**锁定**：

1、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除**锁定**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 50%；**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锁定**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 50%；**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进行交易。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如有）。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解锁期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 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3.8%，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
第二个 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

	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8%，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8%
--	---------------------------------------------------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锁定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基础上，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锁定**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以解除**锁定**的额度=个人经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后解除**锁定**股票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0%

若参与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参与对象将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锁定**；若参与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持有的当期持股份额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数量为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 50%，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五) 考核指标合理性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选取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作为公司层面经营考核指标。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领域，该领域具有一定的资质准入门槛，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每一家企业获得的每一份许可证书均针对某一类或多类别的危险废物且设有危险废物量处置上限，故危险废物处理量系公司所在领域企业经营的关键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标志。公司设置的经营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参与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参与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参与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锁定**的条件。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参与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则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对应有关敏感期规定执行）。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拟不发生债券兑息、送股、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登记后，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1）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的情况下，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股票数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缩股

1) 股票数量调整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调整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增发与派息

1) 股票数量调整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 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十）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与持有人协商后续操作具体事宜。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锁定期内如出现本条第 5-9 项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转让退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或退出的价格适用本条第 5-9 项情形的有关规定。

5、如参与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参与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①参与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④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同业禁止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与对象聘用或劳动雇佣关系的；

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参与对象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收益。

6、参与对象职务变更

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按照参与对象离职处理。

7、参与对象离职

(1) 参与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主动不再续约、主动辞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被公司裁员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2) 参与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参与对象退休返聘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参与对象退休而离职且不再返聘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确定。

参与对象退休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8、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参与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参与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9、参与对象身故

参与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退出。

参与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确定。

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10、锁定期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规定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根据参与对象的申请及时办理**解锁**手续；**解锁**期内，如持有人放弃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锁定**手续的，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予以受让。针对完成解除**锁定**的份额（或标的股票），参与对象可选择通过如下方式处置：

1)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持有份额；

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同期存款利息**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受让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

2)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书面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锁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参与对象选择上述处置方式导致持股平台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超过 5% 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

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荣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董事杨和伦、杨桂海、杨海联、陈汉奇、梁康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荣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监事袁烈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2022年11月17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2年11月25日，新荣昌召开2022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5日，新荣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8）、《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60）、《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

告编号：2022-059)、《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等公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主办券商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4) 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2)、《2022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